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告知书

方市监撤告〔2025〕2号

方城县照初纵百货店:

根据我局关于相关市场主体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资格的调查结果,依据相关利害人申请,我局拟撤销方城县照初纵百货店设立登记(备案),现将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经我局调查,通过住所无法联系到你单位,上述事实和相关证据可以证明你单位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认定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情况属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拟撤销方城县照初纵百货店设立登记(备案)。

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钱国兆、褚清洋 联系电话:0377-67465999

联系地址:方城县凤瑞街道裕州北路44号



关于撤销登记(备案)告知书 (方市监撤告〔2025〕2号)的送达公告

方城县照初纵百货店:

根据我局关于相关市场主体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资格的调查结果,依据相关利害人申请,我局拟撤销方城县照初纵百货店设立登记,因无法通过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现将《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备案)告知书》(方市监撤告〔2025〕2号)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四十五日,即视为送达。

附件:《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备案)告知书》
(方市监撤告〔2025〕2号)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21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Fangcheng County Market Supervision Administration Bureau.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Fangcheng County Market Supervision Administration Bureau) is written around the top inner edge of the circle. At the bottom, the date "2025年7月21日" (July 21, 2025) is stamped. A numerical code "4113220094233" is visible at the very bottom of the seal.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告知书

方市监撤告〔2025〕3号

方城县茹丹百货店:

根据我局关于相关市场主体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资格的调查结果,依据相关利害人申请,我局拟撤销方城县茹丹百货店设立登记(备案),现将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经我局调查,通过住所无法联系到你单位,上述事实和相关证据可以证明你单位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认定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情况属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拟撤销方城县茹丹百货店设立登记(备案)。

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钱国兆、褚清洋 联系电话:0377-67465999

联系地址:方城县凤瑞街道裕州北路44号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21日



关于撤销登记(备案)告知书 (方市监撤告〔2025〕3号)的送达公告

方城县茹丹百货店：

根据我局关于相关市场主体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资格的调查结果，依据相关利害人申请，我局拟撤销方城县茹丹百货店设立登记，因无法通过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现将《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备案)告知书》(方市监撤告〔2025〕3号)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四十五日，即视为送达。

附件：《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备案)告知书》
(方市监撤告〔2025〕3号)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21日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告知书

方市监撤告〔2025〕4号

方城县如金百货店：

根据我局关于相关市场主体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资格的调查结果，依据相关利害人申请，我局拟撤销方城县如金百货店设立登记(备案)，现将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经我局调查，通过住所无法联系到你单位，上述事实和相关证据可以证明你单位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认定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情况属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拟撤销方城县如金百货店设立登记(备案)。

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钱国兆、褚清洋 联系电话：0377-67465999

联系地址：方城县凤瑞街道裕州北路44号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21日



关于撤销登记(备案)告知书 (方市监撤告〔2025〕4号)的送达公告

方城县如金百货店：

根据我局关于相关市场主体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资格的调查结果，依据相关利害人申请，我局拟撤销方城县如金百货店设立登记，因无法通过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现将《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备案)告知书》(方市监撤告〔2025〕4号)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四十五日，即视为送达。

附件：《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备案)告知书》
(方市监撤告〔2025〕4号)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21日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告知书

方市监撤告〔2025〕5号

方城县姝可百货店：

根据我局关于相关市场主体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资格的调查结果，依据相关利害人申请，我局拟撤销方城县姝可百货店设立登记(备案)，现将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经我局调查，通过住所无法联系到你单位，上述事实和相关证据可以证明你单位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认定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情况属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拟撤销方城县姝可百货店设立登记(备案)。

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钱国兆、褚清洋 联系电话：0377-67465999

联系地址：方城县凤瑞街道裕州北路44号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21日



关于撤销登记(备案)告知书 (方市监撤告〔2025〕5号)的送达公告

方城县姝可百货店：

根据我局关于相关市场主体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资格的调查结果，依据相关利害人申请，我局拟撤销方城县姝可百货店设立登记，因无法通过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现将《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备案)告知书》(方市监撤告〔2025〕5号)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四十五日，即视为送达。

附件：《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备案)告知书》
(方市监撤告〔2025〕5号)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21日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告知书

方市监撤告〔2025〕6号

方城县枕溪商贸行：

根据我局关于相关市场主体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资格的调查结果，依据相关利害人申请，我局拟撤销方城县枕溪商贸行设立登记(备案)，现将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经我局调查，通过住所无法联系到你单位，上述事实和相关证据可以证明你单位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认定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情况属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拟撤销方城县枕溪商贸行设立登记(备案)。

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钱国兆、褚清洋 联系电话：0377-67465999

联系地址：方城县凤瑞街道裕州北路44号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21日



关于撤销登记(备案)告知书 (方市监撤告〔2025〕6号)的送达公告

方城县枕溪商贸行：

根据我局关于相关市场主体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资格的调查结果，依据相关利害人申请，我局拟撤销方城县枕溪商贸行设立登记，因无法通过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现将《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备案)告知书》(方市监撤告〔2025〕6号)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四十五日，即视为送达。

附件：《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备案)告知书》
(方市监撤告〔2025〕6号)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21日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告知书

方市监撤告〔2025〕7号

方城县瑶有暖百货店：

根据我局关于相关市场主体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资格的调查结果，依据相关利害人申请，我局拟撤销方城县瑶有暖百货店设立登记(备案)，现将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经我局调查，通过住所无法联系到你单位，上述事实和相关证据可以证明你单位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认定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情况属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拟撤销方城县瑶有暖百货店设立登记(备案)。

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钱国兆、褚清洋 联系电话：0377-67465999

联系地址：方城县凤瑞街道裕州北路44号



关于撤销登记(备案)告知书 (方市监撤告〔2025〕7号)的送达公告

方城县瑶有暖百货店：

根据我局关于相关市场主体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资格的调查结果，依据相关利害人申请，我局拟撤销方城县瑶有暖百货店设立登记，因无法通过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现将《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备案)告知书》(方市监撤告〔2025〕7号)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四十五日，即视为送达。

附件：《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备案)告知书》
(方市监撤告〔2025〕7号)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21日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告知书

方市监撤告〔2025〕8号

方城县星恩商贸行：

根据我局关于相关市场主体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资格的调查结果，依据相关利害人申请，我局拟撤销方城县星恩商贸行设立登记(备案)，现将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经我局调查，通过住所无法联系到你单位，上述事实和相关证据可以证明你单位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认定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情况属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拟撤销方城县星恩商贸行设立登记(备案)。

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钱国兆、褚清洋 联系电话：0377-67465999

联系地址：方城县凤瑞街道裕州北路44号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21日



关于撤销登记(备案)告知书 (方市监撤告〔2025〕8号)的送达公告

方城县星恩商贸行:

根据我局关于相关市场主体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资格的调查结果,依据相关利害人申请,我局拟撤销方城县星恩商贸行设立登记,因无法通过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现将《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备案)告知书》(方市监撤告〔2025〕8号)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四十五日,即视为送达。

附件:《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备案)告知书》
(方市监撤告〔2025〕8号)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21日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告知书

方市监撤告〔2025〕9号

方城县口粮酒老酒坊：

根据我局关于相关市场主体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资格的调查结果，依据相关利害人申请，我局拟撤销方城县口粮酒老酒坊设立登记(备案)，现将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经我局调查，通过住所无法联系到你单位，上述事实和相关证据可以证明你单位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认定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情况属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拟撤销方城县口粮酒老酒坊设立登记(备案)。

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钱国兆、褚清洋 联系电话：0377-67465999

联系地址：方城县凤瑞街道裕州北路44号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21日



关于撤销登记(备案)告知书 (方市监撤告〔2025〕9号)的送达公告

方城县口粮酒老酒坊：

根据我局关于相关市场主体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资格的调查结果，依据相关利害人申请，我局拟撤销方城县口粮酒老酒坊设立登记，因无法通过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现将《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备案)告知书》(方市监撤告〔2025〕9号)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四十五日，即视为送达。

附件：《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备案)告知书》
(方市监撤告〔2025〕9号)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21日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告知书

方市监撤告〔2025〕10号

方城县小岛梦商行：

根据我局关于相关市场主体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资格的调查结果，依据相关利害人申请，我局拟撤销方城县小岛梦商行设立登记(备案)，现将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经我局调查，通过住所无法联系到你单位，上述事实和相关证据可以证明你单位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认定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情况属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拟撤销方城县小岛梦商行设立登记(备案)。

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钱国兆、褚清洋 联系电话：0377-67465999

联系地址：方城县凤瑞街道裕州北路44号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21日



关于撤销登记(备案)告知书 (方市监撤告〔2025〕10号)的送达公告

方城县小岛梦商行:

根据我局关于相关市场主体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资格的调查结果,依据相关利害人申请,我局拟撤销方城县小岛梦商行设立登记,因无法通过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现将《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备案)告知书》(方市监撤告〔2025〕10号)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四十五日,即视为送达。

附件:《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备案)告知书》
(方市监撤告〔2025〕10号)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21日

